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6700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認識及使用，訂於114年8月13日辦理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85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請於是日上午8時40分時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1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8月6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

特殊教育科 114/07/14 00:07



121140065924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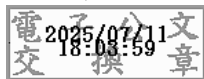
狀態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。

四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